

#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总〔2018〕3号

---

## 总务处节能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校节能工作的管理，提高节能工作效率，充分调动节能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服务收入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总务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本着鼓励节约、节约有奖、奖惩结合、突出贡献的原则实施。

**第二条** 两校区节约水、电能源任务指标由总务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达，并作为奖惩基准。总务处节能任务指标为两校区节约水、电能源任务指标之和。

**第三条** 水、电能源节约奖励

(一)各校区节约水、电能源超过节能任务指标3% 及以上分别奖励15000元。在达到任务指标至超过任务指标3 % 之间按照比例分别进行相应奖励。

(二)各校区节能工作小组节水或节电单项任务超过节能任务指标5% 以上的, 给予节能工作小组组长1500元-3000元专项奖励。

(三)超额完成总务处节能任务指标的, 给予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(不含节能工作小组组长)适当奖励。

#### **第四条 供暖能源节约奖励**

(一)雁塔校区按实际节约部分进行核算后, 将核算至总务处奖酬基金的10%作为供暖奖励。

实际节约为: 供暖合同额-实际支付额-应收未收部分-家属区供暖应收额的5% 。

(二)草堂校区供暖在采取燃气供暖方式时, 按学校核算至总务处奖酬基金的10 %作为奖励。在采取市政供暖后, 按照雁塔校区政策进行奖励。

#### **第五条 节约水、电能源处罚**

(一)各校区节能工作小组未完成节水、节电单项任务指标的对组长分别给予500元经济处罚, 分管处长给予1000元经济处罚。

(二)未完成总务处节能任务指标的, 给予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1500元经济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各项奖励核拨给节能工作小组用于加班、奖励及团队建设。

**第七条** 节能奖惩每年进行一次，与年终考核同步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总务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总务处

2018年4月10日